明年主城再添绿地广场20处

这两年,南京市民都能感觉到:出门能看到的绿色越来越多了,街头绿地、游园随处可见,很多老小区都开始有了绿色。记者从昨天召开的“绿色南京”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今年年底,南京的森林覆盖率已达到22%,提前一年实现了全面小康指标。明年,全市还将投资两亿元,确保新增造林10万亩,其中主城区将新添绿地广场20块,园林景观路8条。

森林提前一年实现小康

截至目前,全市年内新增造林面积10万亩以上的目标已经完成,森林覆盖率提高了1个百分点,已达到22%,提前一年达到了小康指标要求。不过,从造林管护上看,全市100万亩生态公益林以及城市绿地保护和管养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对树木的保存率带来很大影响。

针对2006年的情况,南京市政府明年将财政拨款2亿元用以绿色南京建设,全市将再增造林1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3%,争创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明年新添两大郊野公园

在明年要实施的植树造林工作中,江北生态防护林成为重中之重,主要包括化工园生态长廊隔离带、大厂卫生防护林和南钢防护林,造林面积达3000亩。有关人士介绍,这些防护林除了有改善江北环境的作用,对主城区的生态也大有益处,能有效地减少工业污染对主城的影响。

对于市民所关心的郊野公园建设,记者了解到,全市在3年内要建15座郊野公园,截至目前,仙林羊山森林公园、七桥瓮湿地公园生态建设主体基本完成;正在建设的新济洲湿地公园被列入了国家长江湿地恢复示范工程项目。而到明年年底,九龙湖山水生态公园和聚宝山森林公园,也将建成亮相。

街头绿地广场再建20块

城区增加绿化量的重点包括滨江风景林建设、幕府山植被生态恢复、秦淮新河通江口景观绿化、老居住区增绿等工程,新增造林3000亩。

主城区还要新建绿地广场20块,记者了解到,其中包括1.46万平方米的黑龙江路与钟阜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省委党校南侧沿河地块等。此外,还将打造8条园林景观路,完成垂直立体绿化100公里。**快报记者 孙兰兰**

学生未到校,学校应及时通知

昨天下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会议决定:2007年1月底在南京召开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批准了《南京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选举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王寿亭同志为全国人大代表。

快报记者 赵守成

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该条例自明年3月1日起施行。

保护学生是学校法定职责

草案修改稿:学校教职员工在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认知能力和身心特点,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表决稿:在“告诫、制止”后,增加“保护”一词。

理由:当学生受到侵害时,学校教职员工光制止还不够,学生是弱者,必须予以保护。

学生未到校应及时告知

草案修改稿:学校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改变放学时间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未到校、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情形时,按照监护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表决稿:“按照监护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一句删除。

理由:学生没上学,或擅自离校,校方有责任尽快告知家长,用什么方式不必太具体,除了家长提供的联系方式外,其他方式、途径也可以。

校方责任险省财政统筹

草案修改稿:政府应当组织学校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统一支付。

表决稿:政府应当组织学校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省财政统筹支付。

理由:全省约1100万中小学生,校方保险费一般每人每年3元。改为省财政统筹,仍是由政府财政埋单,但资金来源不同,苏北经济困难地区,仍由省财政转移支付校方保险费。而像苏南一些经济实力强的市,可由当地政府财政直接埋单。

业余体校不参照此法

草案修改稿:幼儿园中的儿童以及少年宫、少年业余体校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受教育者的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表决稿:幼儿园中的儿童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中小学生的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理由:少年业余体校一般风险较大,与普通学校不一样,不适用该条例,所以删除;将“受教育者”改为“中小学生”,强调法律适用的范围是学生而不是成人。

乱改房屋结构最高罚十万

会议批准了《南京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自明年4月1日起施行。省人大常委会对南京市报批的条例文本做了5处修改。

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房屋拆改或者未按许可的方案拆改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手续,采取纠正措施,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昨天的表决稿5处修改的地方包括:有关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的行为,送审文本包含“拆改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审议时有人认为这一规定太笼统,最后修改为“不得拆改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大型建筑中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修改后更具体,操作性更强。

送审文本包含“拆改行为不涉及建筑主体的梁、柱、板等支撑结构,可以提供由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方案”。此处修改为“申请许可拆改事项不涉及建筑主体的梁、柱、板等支撑结构且又没有设计方案的,可以提供由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评估报告”。

还有3处属于文字修改,如白蚁防治一章,将“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改为“房屋建设”;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一章将“社区居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